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 (「本公司」)

股票簡稱：亞盛醫藥-B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截至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上市文件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1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在納斯達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文件中，「我們」指本公司。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董事截至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本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外國法律法規

A1. 開曼群島

最新版本日期：2025年1月28日

A2. 美國及納斯達克

最新版本日期：2025年1月28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1月28日

第A部分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AAPG」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因此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收購或股份回購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第A1部分：開曼群島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或其他目的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起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須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該等未獲認領的股息為本公司之證券，則該等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所得款項將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可自其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在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而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對於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單獨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獲通過，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而註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已正式發出。變更名稱或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情況下）須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清盤人的職能包括收集、變現及分派公司資產予其債權人，若有盈餘，則分派予有權享有者，並向公司債權人、出資人報告公司事務及清盤方式以及確定出資人名單。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原則上，本公司通常是就本公司所遭受不公待遇提出訴訟的適當原告，且作為一般規則，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基於英國機關（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有說服力），開曼群島法院可望遵循並應用普通法原則，因此非控股股東可能獲准以公司名義提起針對公司的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

- 公司非法或越權行事或擬將如此行事；
- 遭訴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只可在獲得尚未取得的過半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適當地進行；及
- 控制該公司的人士正在進行「欺詐少數股東」行為。

股東亦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基於類似事實情況，以公正公平的理由對本公司提出清盤訴訟。視情況而定，股東有可能在清盤呈請中尋求清盤以外的其他補救方法。有關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向本公司尋求股份回購令，或尋求一項規範本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

5.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根據法院指示報告該等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如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可能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貸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可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8.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經獲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開曼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律未禁止，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所有或任何其自身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並可以法律授權或未禁止之任何方式及條款付款。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已發行股份；或(c)如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

10. 兼併及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開曼群島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要約對象中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開曼群島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3. 轉讓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印花稅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其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於訂立後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公司或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第A2部分：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存託證券的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所產生的存託人可用金額，或存託協議授權的任何其他處置或部分處置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於收到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之股東會議通知後，若本公司及時以書面方式要求，且在該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存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包含關鍵資訊的通知，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於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時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在實際可行及根據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限條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該指示就美國存託證券（由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在存託協議部分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若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投票指示，則存託人應被視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授予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託管人（作為存託人的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所收到的存託協議、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限條文及任何來自本公司的書面通訊，並可普遍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供。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及限制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交出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提取存託證券。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針對股東委託書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部分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公開發售以外的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

3. 公司治理

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有諸多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獨立董事。
- **提名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獨立董事。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准遵循「母國慣例」，以代替納斯達克公司治理準則。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以下兩項規定：(1)向納斯達克通報本公司任何不符合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的情況，並在本公司20-F表格中予以披露；及(2)設立符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此外，納斯達克要求本公司採用回撥政策，以遵守交易法第10D-1條的規定。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和公司採納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本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以便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問題。

5. 收購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我們需就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在6-K表格臨時報告中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能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則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須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持有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自啟動起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公佈或向其股東出具聲明，表明其是否及為何建議接受或拒絕收購要約、對收購要約不發表意見並保持中立，或無法就收購要約採取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倘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有關類別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無資格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13G的所有該等股東均須提交附表13D。